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93号

罪犯张咏婷，女，1965年1月5日生，穿青人，专科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原系织金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科员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0月16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524刑初2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咏婷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对被告人张咏婷贪污所得赃款119710元（已上交），发还被害单位；挪用公款非法获利所得赃款人民币114727. 53元（已上交）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咏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咏婷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对被告人张咏婷贪污所得赃款119710元（已上交），发还被害单位；挪用公款非法获利所得赃款人民币114727. 53元（已上交）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4.07分；2022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6.08分；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6.35分。

从严情形：职务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咏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咏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咏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